

# 关于企业刑事合规独立监管人名录库的公示

为有效惩治预防企业违法犯罪,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序推进企业刑事合规法律监督试点工作,根据《关于建立企业刑事合规第三方监管机制的工作办法(试行)》,经公开申报,并经温州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工商业联合会、市税务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审核、公示,确定了《温州市企业刑事合规独立监管人名录库》,现予以公告。

附:《温州市企业刑事合规独立监管人名录库》

浙江省温州市人民检察院  
2021年8月20日

## 温州市企业刑事合规独立监管人名录库

(排名不分先后)

### 一、律师事务所(28家)

- 1.北京大成(温州)律师事务所
- 2.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 3.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 4.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 5.北京京师(温州)律师事务所
- 6.北京京师(杭州)律师事务所
- 7.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9.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 10.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11.上海浩信(温州)律师事务所
- 12.上海兰迪(温州)律师事务所

- 13.泰和泰(贵阳)律师事务所
- 14.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 15.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
- 16.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
- 17.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 18.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 19.浙江联英(乐清)律师事务所
- 20.浙江六和(温州)律师事务所
- 21.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 22.浙江人民联合律师事务所
- 23.浙江天经律师事务所
- 24.浙江玉海律师事务所
- 25.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26.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 27.浙江震瓯律师事务所
- 28.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 二、会计师事务所(10家)

- 1.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
- 2.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
- 3.温州东成会计师事务所
- 4.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
- 5.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
- 6.温州睿立会计师事务所
- 7.温州申诚会计师事务所
- 8.温州天原会计师事务所
- 9.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
- 10.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温州分所

### 三、其他机构(2家)

- 1.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
- 2.温州知联港城税务师事务所

##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所持有的宁波阿鲁亚德胜隔离开关有限公司等资产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特别提示: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对本次资产处置可采取单户处置、部分组包处置或整体组包处置。我公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该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

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

联系人:蔡先生、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4-81873336,81873325

电子邮件:cainingfang@nbfamc.com

公司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邮编:315000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74-81873322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债权情况以实际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附件:债权资产清单(单位:人民币元;截至2021年6月21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人
1	宁波阿鲁亚德胜隔离开关有限公司	9,372,144.65	4,180,122.27	13,552,266.92	陈国华、陈晓英、宁波阿鲁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2	宁波图特雷斯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248,764.44	14,248,764.44	陈国华、陈晓英、宁波阿鲁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志华、李敏、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3	宁波博轩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246,894.74	14,246,894.74	陈国华、陈晓英、宁波阿鲁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4	宁波俊源工贸有限公司	5,389,269.53	1,904,548.43	7,293,817.96	陈国华、陈晓英、宁波阿鲁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舟山阿鲁亚大酒店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34,761,414.18	14,580,329.88	49,341,744.06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

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1年05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本金	利息(利息暂计算至2021年4月20日及2021年4月8日)	本息合计	担保人/抵押人
1	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39,993,000.00	6,874,946.80	46,867,946.80	保证人:无 抵押人: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	浙江亿泽纺织有限公司	2,899,912.83	377,424.33	3,277,337.16	保证人:浙江亿泽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蒋国泽、边良英 抵押人:浙江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合计		42,892,912.83	7,252,371.13	50,145,283.96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2021年5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杭州专用汽车有限

公司债权利息计算截止日2021年4月20日,浙江亿泽纺织有限公司债权利息计算截止日2021年4月8日)、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1月29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

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联系人王女士:18857860951

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1381943551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甬陆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0日

金额: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金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余额	代垫费用(款项)余额	备注
1	宁波新峰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建行)	宁波比依电器有限公司、胡建峰、沈清波、宁波瑞荣建设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848,018.54	1,092,710.51	14,940,729.05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0年8月31日标的债权账面本金金额、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至基

准日为准。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

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